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承授人須達成本公司參照本集團當前情況制定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董事會將釐定承授人是否達成個人表現目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新能源汽車和人工智能技術領域的機會。承授人作為本公司的員工，負責及將負責識別、磋商及落實合適的業務項目。表現目標將於該等業務項目落實後達成，並由董事會釐定。當表現目標隨著該等業務項目落實而將達成時，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李靖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